

关于委托股份投票权期限的承诺函

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君合投资”）与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昌盛日电”）已签署《投票权委托协议》，君合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美达股份”）68,681,318 股股份（占美达股份总股本的 13%，下称“委托股份”）的投票权委托给昌盛日电行使，君合投资作出如下承诺：

自上述委托股份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君合投资不采取减少昌盛日电持有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。

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，一经盖章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：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7 年 1 月 24 日